

食堂服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新疆好能力劳务派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将单位员工午餐制作发包给乙方，现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甲方将单位员工午餐制作发包给乙方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午餐烹饪制作。

二、服务地点：北京北路 263 号宁边路街道办事处

三、发包范围：周一至周五的午餐制作，工作时间为早上10点至下午15:30点。

四、服务方式：乙方仅提供烹饪制作服务，午餐所需食材全部由甲方负责购买，乙方人员负责清洗、摆放并加工制作成熟食。

五、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服务费：68108.88 元/年，该费用包含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乙方的管理费用。甲方将上述款项分摊到十二个月，即于次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账户转入 5675.74 元，由乙方发放人员工资、缴纳社保。如果社保基数调整，服务费随之相应调整且甲方及时将社保费差额转入乙方账户。

七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场所、工作条件、制餐工具、所有食材、劳动保护用品。
- 2、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人员就餐人数，对午餐的数量、菜品有要求的须提前告知以便乙方人员提前准备。
- 3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付款。
- 4、甲方有权纠正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有权对其批评教育。

八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厨师人员，并保证厨师做饭干净卫生。
- 2、乙方有权收取承包费，用于支付厨师的人员工资、社保费用。
- 3、若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加班，乙方有权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收取加班工资，加班工资甲方另行支付，未包含在承包费中。
- 4、乙方人员做到厨房、工作台、餐厅卫生整洁，炊具、餐具摆放整齐。

九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发生伤亡的工伤赔偿金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若甲方违规安排乙方人员工作或者安排的工作范围超出承包范围的，乙方人员的伤亡、给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承包费，若甲方逾期支付，导致乙方延迟发放人员工资、延迟缴纳社保被乙方人员仲裁、诉讼的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同时甲方向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须按时足额将所需食材提前采购，否则延迟就餐时间与乙方无关。

3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安全卫生午餐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本协议系甲乙双方平等自愿达成，合法有效。若一方终止本合同的，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另一方，给与另一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

十三、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